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及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84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088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21410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2092號及第112140211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厚全